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遴選要點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遴選標準：

凡具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夜間部、研究生）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
（一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三）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四）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

全國各大專校院（含軍警校院）學生總數在 4,000 人以下者，每校推薦 2 名；每超過 2,000 人，得再推薦 1 名，以此類推，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，勿超額推薦；凡分校區有獨立行政組織之學校，各校區得獨立推薦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經各校評選合格者，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代表學校，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，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。當選證書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（含各校自行表揚同學），預訂於 110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，分別寄達各校及各縣市團委會業務承辦人。

五、曾獲選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揚之優秀青年，請勿再行推薦。

六、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，其往返交通費，請就讀學校依學校規定酌允補助。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，其在表揚期間膳宿等費用，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。

七、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，請繕造名冊（如附件一，英文名字請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，並請以電腦打字）及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，於 110 年 02 月 05 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(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)。

八、代表學校接受全國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單，由救國團總團部寄發，另接受縣市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，則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。

九、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推薦名冊詳填『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』，俾便作業聯繫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